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8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铭腾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铭腾高分子制品年产30000吨塑料板材、5000吨装饰线条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天立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9658.72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4月06日	合同价格	194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柳
施工单位	湖南华盛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京明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敬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9658.72平方米，承包建设1#厂房，2#厂房，设备房，综合楼及门卫，并做好挡土墙、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，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铭腾高分子制品年产30000吨塑料板材、5000吨装饰线条建设项目(一期)
建设单位: 湖南铭腾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仇敬
建设地址: 汨罗市新市街道新阳社区天立路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	42.84	42.84	0.00	1	0
新建综合楼	3180.69	3180.69	0.00	4	0
2#新建厂房	6800.00	6800.00	0.00	1	0
1#新建厂房	9523.10	9523.10		1	0
设备房	112.09	70.16	41.93	1	1
总建筑面积: 19658.72 地上建筑面积: 19616.79 地下建筑面积: 41.93					
备 注: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